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

武医发〔2023〕79号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关于修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病区）：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医院学科建设和发展，根据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现将修订的武进人民医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有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符合《武进人民医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中的岗位设置、聘用有关规定的各类专业（包括卫技、工程技术、会计、经济、统计、图书、档案管理、研究、政工等）技术人员。

二、聘任条件

（一）中级职称

1.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合格或参加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评审通过。

2. 政治素质高，服务态度好，工作表现好。

3.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合格以上。

4. 在本单位本专业岗位工作，职龄符合各专业规定且岗位设置需要。

5. 在市级以上正规刊物发表本专业论著一篇（市级杂志须市医学会主办，省级以上杂志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内查询到并能在知网、维普、万方三大网站任一网站查询到，仅限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不含综述、经验介绍、个案报道、短篇报道、Meta分析。

6. 合理使用抗菌药物及高值医用耗材，无重大违规现象。

7. 医师系列（含中医）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具体要求参照《医师系列中级职称聘任中有关“规范化培训”的规定》执行。

8. 所在科室考核同意。

（二）高级职称

1. 通过评审（或考试）取得了相应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待聘人员，并且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其在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需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1）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

（3）服从组织安排，团结协作，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圆满完成了各项业务工作及其他临时指令性任务；

（4）无医疗责任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或个人原因引起的影响较大的医疗纠纷，无违反医疗核心制度以及私自外出会诊等违反医疗规章制度行为；

（5）认真执行医院规章制度，遵守廉洁自律、廉洁行医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能够维护自身和医院良好形象。

2. 根据《高级职称聘任量化考核评分表》（武医发〔2022〕45号）进行评分，其中医疗、护理、药学工作实绩考核细则按照相应职能科室最新发布版本执行，根据聘任当年拟聘岗位数按分数高低进行竞岗。

3. 根据聘任年度最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求执行。

三、聘任程序

（一）符合中级职称聘任条件者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审核表》，由所在科室考核、相关职能科室及院部审核讨论，通过者予以聘任。

（二）高级职称聘任程序

1. 由人事科发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通知。

2. 待聘人员提出申请，填写《武进人民医院高级职称聘任量化考核评分表》，如实提交业绩、奖励、论著、科研成果等佐证资料，并经相关职能科室审核佐证资料后交人事科。

3. 人事科根据当年申请情况，确定评审专家组人数，组建当年的高级职称聘任委员会。

4. 聘任委员会专家组根据高级职称聘任量化考核评分表考核细则，对待聘者材料进行审核，对考核细则中未尽事宜进行讨论。

5. 将待聘者考核得分明细进行公示。

6. 高级职称聘任委员会领导小组全面审查专家组意见，根据当年各专业聘任比例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进行聘任。

7. 相关说明：

(1) 当年度未聘用人员，在下一年度与新一轮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同期竞岗。

(2) 待聘人员所提交的本专业论文、专著、奖项、科研课题、专利等要素截止时间为聘任当年12月31日。

(3) 被认定为预警期刊论文的文章不能用于职称聘任，预警期刊论文认定标准参考科教科相关规定。

(4) 待聘人员所提交的业绩成果需满足以下标准方予认可：科研课题需以我院作为课题依托单位，医学新技术引进奖需以我院作为第一获奖单位，科技进步奖需以我院作为第一获奖单位或者与我院有合作关系的单位联合申报所获得，专利需以我院作为专利所有权人。

四、新调入（招录）人员的职称聘任规定：

1. 新调入人员必须根据调入单位职称聘任相应条件进行聘任，对聘任时不符合相应职称聘任条件的人员实行降级聘任。

2. 新招录人员，办理完入职手续后，已具备相应执业或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试用期或见习期满转正定级后，根据单位职称聘任相应条件进行聘任，对聘任时不符合相应职称聘任条件的人员实行降级聘任。

3. 引进人才或特殊人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执行。

五、上述聘任规定均在符合《武进人民医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前提下进行。

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关于修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武医发〔2022〕53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调入（招录）人员高级职称聘任条件



附件：

新调入（招录）人员高级职称聘任条件

一、达标制

第一条 医师系列、研究系列（副高、正高）聘任条件

聘任中级（副高）职务以来除具备评审副高（正高）资格规定的基本条件之外，必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论文：在北图核心期刊及 SCI（ $IF \geq 1$ ）以上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正高 2 篇）。（当出现并列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时，只计排名第一的作者）

（二）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之一：

1. 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正高 2 项），并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形式审查；

2. 科研立项

副高：区级科研立项（第一名）、市局级科研立项（前两名）、市级科研立项（前三名）、省级科研立项（前五名）、国家级科研立项（前八名）；

正高：市局级科研立项（第一名）、市级科研立项（前两名）、省级科研立项（前三名）、国家级科研立项（前五名）。

3. 新技术

副高：区级新技术奖第一档次（第一名），市局级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省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前三名）；

正高：市局级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

一名)、省级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

4. 科技进步奖

副高: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所有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正高: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三等奖(前四名);

5. 专利

副高:授权发明专利一项(第一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第一发明人);

正高:授权发明专利一项(第一发明人)。

6. 教学

副高:获得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江苏大学等主办的校级教师讲课、技能竞赛或教学查房竞赛项目二等奖及以上;

正高:获得硕导或副教授资格。

(三)同时取得省级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和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四)进修:医疗系列至少专业进修半年以上。

第二条 技师系列、药师系列(副高、正高)聘任条件

聘任中级(副高)职务以来除具备评审副高(正高)资格规定的基本条件之外,必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论文:在北图核心期刊及SCI(IF \geq 1)以上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著1篇(正高2篇)。(当出现并列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时,只计排名第一的作者)

(二)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之一:

1. 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正高 2 项），并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形式审查。

2. 科研立项

副高：区级科研立项（第一名）、市局级科研立项（前两名）、市级科研立项（前三名）、省级科研立项（前五名）、国家级科研立项（前八名）；

正高：市局级科研立项（第一名）、市级科研立项（前两名）、省级科研立项（前三名）、国家级科研立项（前五名）。

3. 新技术

副高：区级新技术奖第一档次（第一名），市局级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省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前三名）；

正高：市局级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省级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

4. 科技进步奖

副高：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所有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正高：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三等奖（前四名）。

5. 专利

副高：授权发明专利一项（第一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第一发明人）；

正高：授权发明专利一项（第一发明人）。

6. 正高需获得硕导或副教授资格。

(三)同时取得省级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和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第三条 护师系列（副高、正高）聘任条件

聘任中级（副高）职务以来除具备评审副高（正高）资格规定的基本条件之外，必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论文：在北图核心及以上期刊或《中国实用护理杂志》、《护士进修杂志》、《护理研究》、《护理学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著 1 篇（正高 2 篇）。（当出现并列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时，只计排名第一的作者）。

(二)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之一：

1. 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正高 2 项），并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形式审查。

2. 科研立项

副高：区级护理科研立项（第一名）、市局级护理科研立项（前两名）、市级护理科研立项（前三名）、省级护理科研立项（前五名）、国家级护理科研立项（所有人）；

正高：市局级护理科研立项（前两名）、市级护理科研立项（前三名）、省级护理科研立项（前四名）、国家级护理科研立项（所有人）。

3. 新技术（限于护理新技术、新项目）

副高：区级新技术奖第一档次（第一名）、市局级新技术引进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省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前三名）；

正高：市局级医学新技术引进二等奖及以上（前两名）、省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前三名）。

4. 科技进步奖

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所有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限于护理项目）。

5. 专利

副高：授权发明专利一项（第一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第一发明人）；

正高：授权发明专利一项（第一发明人）。

6. 竞赛获奖

副高：区级护理业务竞赛个人获得前三名，市级护理业务竞赛个人荣获前六名，省级、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高校主办的教学讲课等竞赛获前三名。

正高：区级护理业务竞赛个人获得第一名，市级护理业务竞赛个人荣获前三名，省级、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高校主办的教学讲课等竞赛获得第一名。

（三）同时取得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和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第四条 其他专业技术包括财务、经济、统计、图书、档案、工程、公卫、卫生管理、政工等系列（副高、正高）聘任条件

聘任中级（副高）职务以来除具备评审副高（正高）资格规定的基本条件之外，必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论文：在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著 1 篇（正高 2 篇）（当出现并列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时，只承认排在第一的作者）

(二) 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之一：

1. 科研立项

副高：区级科研立项（前两名）、市局级科研立项（前三名）、市级科研立项（前四名）、省级科研立项（前六名）、国家级科研立项（所有人）；

正高：市局级科研立项（前两名）、市级科研立项（前三名）、省级科研立项（前四名）、国家级科研立项（所有人）。

2. 新技术

副高：区级新技术奖第二档次及以上（第一名），市局级新技术引进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省级新技术引进奖（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正高：市局级新技术引进二等奖及以上（前两名）、省级新技术引进奖（前三名）。

3. 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所有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4. 专利

副高：授权发明专利一项（第一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二项（第一发明人）。

正高：授权发明专利一项（第一发明人）。

二、评分制

按照《高级职称聘任量化考核评分表》（武医发〔2022〕45号）公共部分进行自评并提供佐证资料，由相关职能科室进行审核，得分大于调入（招录人员为试用期满当年）当年开展的高级职称聘任相应系列聘任人员公共部分的最低分，则进行聘任。

